

#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正确适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西岗区应急管理局合法、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考《大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制定本指导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西岗区应急管理行政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本标准中涉及的自由裁量权是指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实施“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如“警告”、“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不适用《指导标准》。

四、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

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分别裁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五、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但应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予没有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七、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

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本条规定的销售收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指的是不扣除成本,全部予以没收。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主动投案,向应急管理部门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九、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

状态的；

- (四)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 (五) 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七)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八)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十) 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 (十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 (十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十、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 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

前款第五条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十一、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情节特殊、案情复杂，或者在本《指导》内没有对应条款的，应当由负责实施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集体讨论的事项包括案件承办人员的意见建议、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处罚的额度以及实施处罚的依据。

十二、本标准确定的裁量指导标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十三、标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分 则

### 第一节 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指导标准

**第一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4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6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7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一、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罚款；

2.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4 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项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不足 100 人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以上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在不足 100 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的罚款。

**第六条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不足 3 人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不足 3 人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 3 人以上不足 5 人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3 人以上不足 5 人的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 5 人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5 人以上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 培训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不足10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

员通报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但定期组织了演练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

###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 1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

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2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

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责令停

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

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六条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足 3 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处以上不足 5 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第十七条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八条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1 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2 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

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台（套）以上，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3 台（套）以上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条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为 1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为 2 名以上不足 5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为 5 名以上不足 10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 1 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

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台（套）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二条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使用 1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1 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 2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2 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 3 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3 种以上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从业人员不足 10 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不足 20 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 1 种情形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 2 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 3 种以上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一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 1 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

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七条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建立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八条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

##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 1 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 2 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 3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

## 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畅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

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七条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做到应投保人员全覆盖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

## 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

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一）迟报事故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二）迟报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一百的罚款；

（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一百的罚款。

#### **第四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3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不足3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2)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不足 6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3)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不足 10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2.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6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2) 造成 6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3.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15 人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不

足 70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7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2）造成 15 人以上不足 20 人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不足 90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7000 万元以上不足 9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3）造成 2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或者 9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9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8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4. 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 30 人以上不足 40 人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不足 120 人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不足 1.2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2）造成 40 人以上不足 50 人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不足 150 人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不足 1.5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18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3）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8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裁量指导标准

**第一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提供必需的资金，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1项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2项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

经营的投资人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 3 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第二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处罚；

3. 安全管理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一万元的处罚。

**第三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违章指挥普通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2. 违章指挥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强令普通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强令特种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万元的处罚。

#### **第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普通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发现普通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一万元的处罚。

**第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并可以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 10% 进行生产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10% 以上不足 30% 进行生产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30% 以上进行生产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隐瞒存在其他安全问题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处罚；

4. 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万元的处罚。

**第八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普通从业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

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主要负责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万元的处罚。

**第九条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不足100

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对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

###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及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撤销许可

**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之日起，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之日起，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3.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有关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之日起，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对机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有关人员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裁量指导标准

#### 第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百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四百万元以上四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四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百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四百万元以上四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四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

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肆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肆十万元以上一百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八十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二百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二百八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三百万元以上三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三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3.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并且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三百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三百八十万元以上肆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肆百二十万元以上肆百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肆百六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第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百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四百万元以上四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四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第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

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百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四百万元以上四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四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裁量指导标准

##### 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或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其中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同时未

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外），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论证的，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型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外）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

位和人员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除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外）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外），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型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外）未按

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条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

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外)，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型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外）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以下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裁量指导标准

**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超过15天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15天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指导标准

#### 第一条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第二条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违法所得；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 **第三条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条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未涉及重点危险工艺且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涉及重点危险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涉及重点危险工艺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条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违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 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且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三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

## 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安全标签或所附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立即进行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经营1种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2种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3种以上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

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1项至2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3项至4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均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

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储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五条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其中一项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也未建立出入

库登记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

###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且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七条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不足 5 个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的，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 10 个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种情形中1种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种情形中2种的，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 3 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九条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 3 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

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6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八十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2. 未将剧毒化学品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其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

款；

2.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二条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2.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责令改正，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三条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1处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备及安全设施未

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2. 有 2 处以上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备及安全设施未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处以上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备及安全设施未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生产、储存企业或者使用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

## 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

## 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制定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处置方案，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 **第二十七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

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裁量指导标准

### 第一条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指导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逾期不足15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逾期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逾期30日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对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

## 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逾期不足 15 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逾期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逾期 30 日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提供的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不足15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逾期不足15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30日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2份；

（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1份；

（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1份；

（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1份；

（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条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拒绝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阻挠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裁量指导标准

**第一条** 对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3. 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且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

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2.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条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且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条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条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裁量指导标准

##### 第一条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

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不足30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不足30日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上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裁量指导标准

**第一条**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时提出变更

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日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一万元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上不满10日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不满 20 日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条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增加使用1种危险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增加使用2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日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上不足10日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对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日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上不足10日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未提出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责令限期改正，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以上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条 对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现场到达率不足 60%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未到达过现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裁量 指导标准

### 第一条 对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  
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  
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  
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有1处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未按照规定加以明确的，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处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未按照规定加以明确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未按照规定加以明确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对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又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条 对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

备案或者核销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对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

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条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2. 既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也未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第三节 烟花爆竹类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

#### 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裁量指导标准

##### 第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二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责令其停止非法

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第二条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不足 7 日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2.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 7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 15 日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条 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载明范围和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限量不足 3 箱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限量 3 箱以上不足 10 箱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限量 10 箱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条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并且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裁量指导标准

### 第一条 对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条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一次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2 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3 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等进行检验检测，并承担检验检测费用，不得向企业收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出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

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两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 3 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 4 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 5 种以上物质混存，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